湛环建霞〔2019〕号

关于湛江华成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华成煤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湛江华成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华成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工程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湖光路以南、宝石路东侧，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110°22′24.94″E 、21°9′10.38″N，总占地面积10553.33m2，总建筑面积1727m2，建设内容包括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灌装区、管道、钢瓶检测站，配套建设办公楼、机泵房、消防水池等公用及辅助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总罐容510m³（其中200m³储罐2台、10m³储罐1台、10m³残液罐1台），为四级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储配供应量为2万t/a，钢瓶检测量为4万瓶次/a。本项目总投资32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关于湛江华成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19〕4号）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2019年7月23日

抄送：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